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巴斯曼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巴斯曼机械有限公司液氨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概况	浙江巴斯曼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金华市经济开发区南二环西路 27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响阳。经营范围链条、链轮、喂鸟器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巴斯曼机械有限公司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液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591 号发布,国务院令(2013)645 号修正)、《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通知》(浙安委(2019)18号)、《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6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应急基础(2020)75号)等的规定,浙江巴斯曼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使用危险化学品液氨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张新宇	现场勘察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昌江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引人、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陈晓俊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现场勘察时间	2023-09-22	报告提交时间	2023-10-24

## 现场图片:





